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公司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 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